

## 铜仁市林业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2010年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5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防护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以外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市、州、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24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国有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的审批	《贵州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2010年7月28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国有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应当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并经本单位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讨论通过后，按照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流转。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2018年8月2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从事林木良种种苗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生产地点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其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lt;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gt;修正）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p>（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p> <p>（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p> <p>（三）集材道、运材道；</p> <p>（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p> <p>（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的决定》（省政府令146号）附件2第22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贵州省森林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三十三条 非法收购木材和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林木、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并处违法收购的林木、木材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p> <p>(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p> <p>(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贵州省森林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二十九条 非法采伐或毁坏古树、大树、名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违法采伐的树木和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非法毁坏古树、名木处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1]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8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9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0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载明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违法收购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p>《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森林公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森林公园分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森林公园或者使用森林公园名称。</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内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的处罚	<p>《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在森林公园内不得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重点景区和景点周围，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搭建的场景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影响场地原貌恢复的处罚	<p>《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搭建的场景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影响场地原貌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应当向森林公园管理组织提出申请和活动方案，经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同意，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搭建的场景设施，应当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恢复场地原貌；场景设施需长期保留的，其建设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处罚	<p>《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对危害安全、影响卫生和环境保护的燃料、包装材料等物品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禁用标识。经营者应当对经营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在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损坏花草；（二）乱扔垃圾；（三）采挖花草、树根（兜）；（四）污损、损坏林木及其标识、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五）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蜡纸烛、在非吸烟区吸烟；（六）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乱拉乱接电源线；（七）新建、改建坟墓；（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政处罚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p> <p>（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2018年8月2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破坏林木种质资源或者未按照林业部门确定的林木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进行采集采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2018年8月2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林木种苗,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应当审定或者认定而未审定或者认定的林木种苗作为良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审定或者认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作为林木良种推广、销售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2018年8月2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经营档案未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销售的林木种苗没有使用说明的;</p> <p>(三)互联网销售林木种苗未在销售网页明显位置显示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证书、检疫证明、标签和使用说明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p>《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2010年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2010年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补种损坏的林木,并可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2010年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归还林地，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或者占用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法占用林地的；</p> <p>（二）用地单位和个人未按照依法批准占用、征收林地的地点、面积进行施工，多占林地或者倾倒废渣、废石、废土、废水的；</p> <p>（三）临时占用林地超过批准期限，或者在临时占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的；</p> <p>（四）将林地开垦为耕地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1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的，暂扣工具，没收砍伐、移植林木，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古茶树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非法对古茶树进行掘根、剥皮的，处以古茶树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四项规定，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砂、取土、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致使古茶树受到毁坏的，可处以毁坏古茶树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使用明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标志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1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得古茶树材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5年第28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违反《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5年第28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 （一）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捡拾或者破坏野生鸟卵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开垦、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四）采集泥炭或者泥炭藓、揭取草皮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5年第28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临时占用湿地超期或者未进行生态修复，影响或者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采挖花草苗木或者在景区内砍柴、放牧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火区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用火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建造、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塑造佛像、神像等以及毁坏风景林木或者进行抚育、更新以外的采伐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列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非法占用风景名胜资源或者风景名胜区土地,擅自改变风景名胜资源性质或者风景名胜区土地使用性质;(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三)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和危害风景名胜区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四)擅自建造、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塑造佛像、神像等;(五)砍伐、毁坏风景林木,采挖花草苗木,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砍柴、放牧;(六)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七)在禁火区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用火;(八)乱扔垃圾;(九)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景观的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车辆、船只进入风景名胜区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地点行驶、停放的,个人不遵守景区游览秩序或者安全制度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予以警告,不听劝阻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的以及在景物周围圈占拍摄位置或者向自行拍摄的游客收取费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特许经营权。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特许经营权: (一)自取得特许经营权之日起2年内没有实施投资、经营方案的; (二)不按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绿化面积不达标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贵州省绿化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林地、草坪草地、园林绿地和苗圃地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贵州省绿化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林业、建设（园林）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划分追缴树木，没收非法所得，依法处以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处罚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林权变更登记的处罚	《贵州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林权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变更登记，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虚假上报林木种苗信息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虚假上报林木种苗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国有林场界标等设施的处罚	《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国有林场界标等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国有林场界标等设施。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二十条“国有林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倾倒和堆置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建筑、工业、医疗、生活等垃圾；（二）新建、扩建坟墓；（三）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修筑便道；（四）新建高尔夫球场；（五）破坏自然水系；（六）毁林开垦、烧荒和毁林采种、采石、采砂、取土及其他毁林行为；（七）非法猎捕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八）非法采伐、毁坏树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国有林场界标等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铜仁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二十一条“未经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同意，在国有林场内不得擅自进行下列活动：（一）摆摊设点；（二）放牧；（三）露营、野炊，设置汽车营地；（四）拉接或者埋设水、电、气、网等管线；（五）拍摄电影电视，举办文艺演出；（六）组织体育、旅游等群体性活动。经同意进行前款活动的，应当遵守国有林场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服从国有林场管理机构的管理。依法需要审批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